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17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购买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为丰富公司产品，公司拟以840万元受让辽宁汉草堂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汉草堂”）拥有的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年4月21日，公司与辽宁汉草堂正式签订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和药品生产场地变更技术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和药品生产场地变更技术合同》因合同名称不符合技术合同备案的要求，公司将合同名称修订为《药品上市许可（药品批准文号）技术转让合同》。2024年1月19日，公司与有关各方签订了《安宫牛黄丸药品上市许可（药品批准文号）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因培植牛黄供货价格变化及安宫牛黄丸外包装设计需要，经过共同友好协商，2024年6月4日，公司与有关各方就2024年1月签订的《安宫牛黄丸药品上市许可(药品批准文号)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签订《安宫牛黄丸药品上市许可(药品批准文号)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5年3月，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安宫牛黄丸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同意安宫牛黄丸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辽宁汉草堂变更为步长制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购买安宫牛黄丸药品生产技术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公司完成了安宫牛黄丸生产场地变更备案。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药品通用名称：安宫牛黄丸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国药准字Z21021982

上市许可持有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369号

生产企业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1818号

备案内容：安宫牛黄丸变更药品生产场地，生产场地由辽宁汉草堂中药有限公司“营口市西市区宏升街15号”变更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中华西路1818号”，产品处方、工艺、执行标准等不变，并对药品说明书和标签进行修订。

备案机关：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2025-11-18

备案号：鲁备2025051088

三、药品其他情况

安宫牛黄丸主要用于清热解毒，镇惊开窍。用于热病，邪入心包，高热惊厥，神昏谵语；中风昏迷及脑炎、脑膜炎、中毒性脑病、脑出血、败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社区，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2年至2024年安宫牛黄丸年度销售额依次为23,076万元、24,139万元和26,894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2年至2024年安宫牛黄丸年度销售额依次为457,394万元、538,190万元和442,207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安宫牛黄丸产品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196.55万元人民币。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安宫牛黄丸生产场地的变更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线，加强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218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一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13,0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4,0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担保对象二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6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221,630.79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1.69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合各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医疗科技”）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1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医疗器械”）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提供2,6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2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69.2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60,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362,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70,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71.30%，上海益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8.00%，沙容言持股0.20%，段琳持股0.20%，胡昂持股0.20%，王宝才持股0.10%。 |
| 法定代表人 | 胡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MA1GBDKF9A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0月13日 |
| 注册地 |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20,000万元整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82,948.17 | 170,538.00 |
| | 负债总额 | 185,384.42 | 172,218.23 |
| | 资产净额 | -2,436.25 | -1,680.23 |
| | 营业收入 | 37,831.46 | 87,544.08 |
| | 净利润 | -756.03 | -4,402.87 |
| | 资产负债率 | 101.33% | 100.99% |

（二）被担保人二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持股100% |
| 法定代表人 | 胡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6MA1JD4G260 |
| 成立时间 | 2020年04月26日 |
| 注册地 |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9，C10室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5,000万元整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软件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6,672.80 | 16,984.81 |
| | 负债总额 | 11,124.79 | 16,604.19 |
| | 资产净额 | 5,548.02 | 380.62 |
| | 营业收入 | 9,188.81 | 62,004.06 |
| | 净利润 | 167.40 | 90.42 |
| | 资产负债率 | 66.72% | 97.76%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金山支行（债权人）签订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债务人）提供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为上海合璞医疗器械（债务人）提供2,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两份合同主要内容一致，具体如下：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1）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2）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本合同所述的“到期”或“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三）保证范围：

1、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垫款或融资本金、应缴未缴保证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补偿费、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公证费、保险费等）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

2、如果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保证人对债权人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3、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保证担保范围。

4、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且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增缴保证金的，保证人对债务人增缴保证金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反担保：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参与实际经营的主要股东及业务团队成员上海益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丽、王立行、王之俊、荣晨、马轶昂、徐健、宋源、苗艳、韩刚、沈悦，分别同意为公司因承担以上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担保责任而使公司承担的一切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司为实现担保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分别且连带地按照上海益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上海合璞医疗科技的持股比例(28%)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参与实际经营的主要股东胡昂，同意为公司因承担以上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下担保责任而使公司承担的一切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公司为实现担保债权所引致的一切有关费用分别且连带地按照胡昂在上海合璞医疗科技的持股比例(0.2%)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及上海合璞医疗器械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上海合璞医疗器械为上海合璞医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上海合璞医疗科技71.30%股权，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上海合璞医疗科技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1,630.79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1.69%。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68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15,613.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09.0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50Z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状态 |
|---|---|---|---|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 | 110913302210901 | 已注销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 12288000104002437 | 已注销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 634543455 | 已注销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 8110701014502258530 | 本次注销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 | 110913302210702 | 存续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 12288000104002329 | 存续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 621686890 | 存续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 8110701013702301733 | 存续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0152777 | 存续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0160000167577 | 存续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 110913302210018 | 存续 |
| 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 8110701012902562376 | 已注销 |
|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 8110701012802562371 | 已注销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 650067808 | 已注销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 8110701013402650938 | 已注销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678008985 | 存续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274.9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办理了销户手续，注销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 8110701014502258530 |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5-069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epglin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勇

董事、总经理：吴一洲

独立董事：叶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梦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2日（星期二）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5日（星期二）至12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eepglin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50512

邮箱：ir@deepglin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34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赣锋锂业《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35）刊登于同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5-135

#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A股股东可以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公司A股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账户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东账户通过现场及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公司H股股东可通过现场或委托投票形式参与本次股东会（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将于2025年12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应于12月5日（星期五）下午16:30前，将相关股票连同全部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公司总部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9日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源宏

联系电话：0790-6415606

电子邮箱：zhouyuanhong@ganfenglithium.com

邮政编码：338000

本次股东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出席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0”，投票简称为“赣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1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br>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以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与合营公司作为联合承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 | | |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5年12月5日，本人/本公司持有 股“赣锋锂业”（002460）股票，拟参加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联系方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98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10:00在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已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WONG YIN YEE（黄雁夷）女士召集并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情况下，调整“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在满足项目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在项目投资总额内对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投入及其他费用等明细进行合理调整，最终投资支出明细以实际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和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5-097

#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加芯彩”）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情况下，调整“智能仓储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6月19日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2日《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号）核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8,160,000.00元，扣减保荐及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9,089,509.43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5,302,301.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3,768,189.41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53,525,120.00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763891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3年11月2日，公司与各方签订了以下协议：1）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